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紀錄：張文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後續開課事宜。

提案二：有關大師演講場次及主題是否符合跨領域演講意涵乙案，請 討論。

決議：

- 一、本案講題「古典與流行之外的音樂道路」及「台灣公共藝術的發展」符合跨領域演講內容，其餘未訂定題目之講座仍應以符合跨領域講題為主。
- 二、有關本案之各演講場次仍由通識中心依通識講座之模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已於本學期共順利辦理 6 場講座。

提案三：為培養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彙整各院課程編製對應校級能力表，以提供學生選修參考案，內容是否妥適，請 討論。

決議：

- 一、各相關課程與校級指標對應內容相符。
- 二、各系所規劃之課程除應符合系所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外，亦應對應校級及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執行情形：已將各指標關聯課程編排於校級課程地圖供參。

臨時動議

主席決議：各院課程諮詢會議，請依規定召開並提報全校課程委員會，俾以討論、分享諮詢委員對課程所提建議，以作為各單位課程規畫之參考。

執行情形：彙整各相關資料提本次會議討論。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暑修課程及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含修正)案，請 討論。

決議：各相關資料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跨領域演講座談乙案，請 討論。

決議：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續由通識教育中心邀約各院規劃具跨領域講題，

各院提供之講題建議朝院際跨領域之方向規劃。

提案三：為完整規劃本校培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相關課程，請各院研討各能力指標與校級能力指標之應對關聯，以建置完整課程地圖，提供學生選修參考，請 討論。

決議：因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各項指標將進行調整，俟校級指標確立後再另案討論。

提案四：有關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最近一次院級課程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請 討論。

決議：

- 一、文博學院現已著手規劃與奇美博物館合作之相關藝術史研習營課程，以充實師生實務經驗。
- 二、音樂學院為充實學生職涯規劃，已增加通識相關課程認列為選修課程。
- 三、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級課程諮詢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定時舉辦，並提報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研議各課程建議；如校外委員不克出席者，應取得其書面審查資料，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暑修課程及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含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各相關資料詳如後附。

決議：各相關資料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跨領域演講座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跨領域演講課程，各場學生對各領域之回應調查統計資料如下：

第 1 場講題：台灣公共藝術的發展				
在視覺藝術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樂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像領域獲得啟發	在文史哲學領域獲得啟發	在人文科學領域獲得啟發
54.4%	4%	6.4%	12%	18.8%
第 2 場講題：從傳統到創新的交趾陶與鑲嵌剪黏藝術				
在視覺藝術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樂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像領域獲得啟發	在文史哲學領域獲得啟發	在人文科學領域獲得啟發
36.1%	0.9%	3%	33.9%	23.5%
第 3 場講題：逃吧！陶 先生--演出及映後座談				
在視覺藝術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樂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像領域獲得啟發	在文史哲學領域獲得啟發	在人文科學領域獲得啟發
37.5%	33.2%	14.9%	5.1%	7.6%
第 4 場講題：音樂的秘密~淺談音樂治療與壓力紓解				
在視覺藝術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樂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像領域獲得啟發	在文史哲學領域獲得啟發	在人文科學領域獲得啟發
7.1%	55.7 %	9.8%	7.7%	16.9%
第 5 場講題： 地理與社會創新：經濟失落年代下的地方性與認同				
在視覺藝術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樂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像領域獲得啟發	在文史哲學領域獲得啟發	在人文科學領域獲得啟發
5.6%	3.5%	4.2%	34%	45.8%

第 6 場講題：古典與流行之外的音樂道路(6/7 舉行)

- 二、 下學期仍續由通識教育中心邀約各院規劃具跨領域講題，以符合本校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需求，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請 討論。

決議：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續由通識教育中心邀約各院規劃具跨領域講題，各院提供之講題建議朝院際跨領域之方向規劃。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完整規劃本校培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相關課程，請各院研討各能力指標與校級能力指標之應對關聯，以建置完整課程地圖，提供學生選修參考，請 討論。

說明：

一、

校級指標							
校級基本素養				校級核心能力			
審美認知與審美判斷能力	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能力	溝通表達與分享能力	多元文化理解能力	藝術實踐能力	藝術展演能力	藝術體驗能力	藝術詮釋能力
*請共同教育委員會針對 <u>共委會指標與校級基本素養</u> 之關聯性進行再檢視，並落實到 <u>通識中心各指標與所開課程</u> 。				*請各學院研擬 <u>院指標與校級核心能力</u> 之關聯性，同時檢視 <u>各院所屬系所各指標與院指標</u> 之關聯性。			
跨領域：由通識教育中心邀約各院規劃。							

二、請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依說明一檢視修正各指標關聯性後，提交下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因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各項指標將進行調整，俟校級指標確立後再另案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最近一次院級課程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請 討論。

說明：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級課程諮詢委員會相關課程建議資料詳如後附。

決議：

- 一、 文博學院現已著手規劃與奇美博物館合作之相關藝術史研習營課程，以充實師生實務經驗。
- 二、 音樂學院為充實學生職涯規劃，已增加通識相關課程認列為選修課程。
- 三、 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級課程諮詢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定時舉辦，並提報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研議各課程建議；如校外委員不克出席者，應取得其書面審查資料，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